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06月0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海秘字第0980008274號令發布
98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4日海教字第1000000831號函發布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海秘字第1060012282號令發布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9日海秘字第1110010157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反應學生學習狀況，並增進師生互動關係，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案)任、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要點於當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結束前實施教學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網路填答方式施行，並以班級為成績計算單位。
- 四、教學評量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期中教學評量結果提供教師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二)教學評量結果之樣本達該修課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屬有效資料，於每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結束後，應就有效資料且教師個人總平均在三點五以下之名單予各學術單位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副校長、校長參閱。
 - (三)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得列為教學評量績優獎勵，每學期期末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教學評量成績排行前五名之教師(遇同分時得加額錄取)，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給獎狀乙紙。
 - (四)期末教學評量個人總平均在三點五分以下且屬有效資料者，應提出「教學改進自評表」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五、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